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7-8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问题答复，已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